

嘉环海建〔2024〕226号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海宁鹃湖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合作教育样板区五期（心谷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海宁鹃湖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海宁鹃湖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合作教育样板区五期（心谷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海宁鹃湖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合作教育样板区五期（心谷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国际合作教育样板区五期（心谷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函（海发改〔2024〕213号）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

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硖石街道 G524 国道东侧、规划景怡路北侧、汇浪桥港南侧、金家浜西侧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建设医疗器械、医学检测、生物医药为主的生命健康产业的生产车间、服务配套、地上配电房开闭所及室外工程。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利用临时设施并纳管排放，各类废水不得排入附近水体。采取洒水抑尘、封闭运输等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物，防止施工扬尘、固废等污染环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二）加强生态恢复和保护。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按设计进行开工，做好堆土拦挡，合理设置临时堆放场，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加强运营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风机、水泵等设施。生活垃圾严格管理，实行分类收集，并及时清运。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日

---

抄送：海宁市发改局，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日印发

---